**《中牟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目的

根据省、市质量工作文件精神，2010年县政府印发《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兴县战略工作的意见》（牟政【2010】31号），设立了中牟县县长质量奖，2011年出台了《中牟县县长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2012年至今中牟县县长质量奖已完成六届评选，共评选出21家县长质量奖，每家奖励30万元，累计奖励630万元。

现行的《中牟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牟政文【2014】175号）于2014年9月22日经中牟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在我县“十三五”期间，中牟县县长质量奖的组织和评选，有力推进了我县质量强县工作运行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中牟都市田园新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健全质量政策，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品牌建设，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积极对接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质量支撑。

《中牟县“十四五”质量强县建设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深入推进，质量工作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我县传统的资源和劳动力竞争优势逐步减弱，新的质量品牌优势有待培育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催化产业变革，围绕颠覆性技术抢占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深刻改变国家间比较优势和发展位势，倒逼我国自主创新，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在危机中培育新机。全县各行各业高度关注质量，追求质量，质量第一意识和争创品牌意识也显著提高，各企事业单位争创政府质量奖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实践证明，政府质量奖争创需要一个长期的基础积累和培育过程，获奖单位从县级政府质量奖起步，逐级争创，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最终取得质量和经济双增效的良好局面。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理顺质量强县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中牟县县长质量奖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强县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修订《中牟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二、起草政策法规依据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牟县“十四五”质量强县建设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主导思想有所修改。第一条修改后内容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树立质量管理先进典型，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广大组织更加重视质量发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品牌意识，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示范带动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东部新城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牟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强调了县长质量奖的表扬功能。第二条修改后内容为：“本办法适用于中牟县县长质量奖的评定、表扬推广、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三）进一步明确县长质量奖评定宗旨。第三条修改后内容为：“中牟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中牟县人民政府设立，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引导全社会不断提高质量意识，推动质量强县建设。”

（四）机关主体单位进行了调整。中牟县县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由原来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整为县市场监管局。第七条修改后的内容为：“中牟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县长质量奖评审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成立中牟县县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第八条修改后：“评委会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评委会秘书长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五）扩大了申报县长质量奖单位的范围，由法人扩大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十三条修改后内容为：“申报县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中牟县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国家规定应取得的相关证照或资质，合法运营3年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放宽至2年以上。（二）积极推行和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管理1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经营绩效和作出突出社会贡献（提供包含3年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创新能力、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省内、市内同行业前列，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四）质量基础（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稳固，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荣获商标、品牌、省级以上专利奖等荣誉和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工程质量奖等称号的组织可优先推荐申报。（五）获得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六）严格审查申报单位资格，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的情况从六项增加到九项。第十四条修改后内容为：“近3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节能减排等政策的；（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获得。（三）发生质量、安全、环境等责任事故。（四）国家、省、市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出口产品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国外索赔、退货、通报调查，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被证实的。（五）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亏损。（六）出现严重失信行为且被相关组织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七） 参加县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八）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九）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处理的。”

（七）删掉了县长质量奖评定总分限制。第十五条修改后内容为：“县长质量奖评定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第十六条修改后：“为保证县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在不同行业的有效实施和一致性，在同一标准要求下，可按行业类别分别制定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根据行业特点，重点突出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评价指标，以保证县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八）进一步完善申报程序。将公告修改为信息发布；增加了自愿申报和申报推荐程序，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秘书处；公示时间由不少于7天修改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第十七条修改后内容为：“县长质量奖评定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信息发布。县长质量奖评定前，评委会秘书处在县级主要媒体发布县长质量奖申报通知。（二）自愿申报。申请组织应当如实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组织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三）申报推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各组织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初审，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牟县县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四）资格审核。评委会秘书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请组织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资格符合组织名单。（五）材料评审。评审组进行材料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六）现场评审。评审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七）综合评审。评委会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审核评审报告，综合考虑行业代表性和现场评审得分，通过审议表决，提出县长质量奖候选组织名单。（八）公示。评委会秘书处对县长质量奖的候选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侯选单位有举报的，应当书面向秘书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候选组织若被举报并经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候选资格。（九）确定。经公示通过的候选组织，提交县政府研究审议确定获奖组织。审议通过后，由县政府通报、颁发奖杯、证书，并给予一次性的奖金奖励。”第十八条修改后：“县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组织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员、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九）推广与应用章节，增加梯次培育机制。增加后第十九条内容为：“建立健全政府质量奖梯次培育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业的引导，积极争创河南省省长质量奖、郑州市市长质量奖。”删掉了获奖后应连续3年向秘书处提交自评报告的要求。修改后第二十三条内容为：“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持续提升绩效水平。获奖组织应当按照秘书处的推广计划，参与质量公益活动，分享组织成功经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全县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十）更加严谨规定了获奖组织的奖金及荣誉使用等证后监督事项。修改后第二十四条内容为：“县长质量奖奖金是用于质量建设的专项经费，获奖组织应保证资金用于质量宣传、品牌建设、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与分享、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奖励、质量攻关、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质量公益活动等与质量建设有关的活动，不得挪作他用。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使用不当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予以处理。”第二十六条 修改后：“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第二十七条修改后：“县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组织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定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评委会秘书处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修改后：“获奖组织在获奖有效期内，每年应当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国家标准，持续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积极参与县质量强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绩效统计调查及质量提升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第三十条修改后：“县长质量奖奖杯、证书由中牟县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奖组织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县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十一）添加了一句规范性文件术语说明。本办法实施后，按司法部门要求，明确原文件废止的说明。修改后第三十一条内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牟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牟政文〔2014〕175 号)同时废止。”